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29

修正案号: 39-1278

- 一. 标题: 检查 104VU 板电气电缆是否被伸出的梯子擦伤
- 二. 适用范围:

全部A310和A300-600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)DGAC 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187-163(B)
 - 2)Airbus Industrie AOT24-05R1(1994 年 6 月 7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电缆在板104VU上部和电子舱伸出的梯子之间摩擦而损坏,从而可能使某些系统产生故障,例如:突然释压、机翼防冰失效、发动机起动不起来或者空中不能重新起动等。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首次机会或600飞行小时内,(以先到为准)按Airbus Industrie 1994年6月7日颁发的A0T24-05R1的4. 2节指令执行一次结构和电气检查。
 - 2. 以不超过10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这些结构检查。
 - 3. 每18月重复此电气检查。
- 4. 如果结构检查结果发现任何异常,应在下一次飞行前进行一次电气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